



2011年·第1辑 (总第2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1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1 年工作要点

〔商事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通知

〔各省商事审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二审案件发改原因分析

〔商事审判专论〕

保险代位求偿权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民、商区分原则下的商事审判理念探析
公司代表人制度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法官学术交流〕

关于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调研报告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期货强行平仓的过错认定及责任承担
——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范有孚
期货交易合同纠纷再审案



2011年·第1辑 (总第2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 第 1 辑: 总第 25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1.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72 - 7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
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7296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4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72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致辞 奚晓明(1)
- 在中国保险法制建设 30 年高峰论坛上的演讲 宋晓明(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1 年工作要点 (7)

【商事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改
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28 日) (12)

【保险法专题】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代位
求偿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19 日) (13)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代位
求偿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30 日) (19)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5)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12 日) (2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1年3月17日)	(3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6年8月16日)	(4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补充通知 (2007年8月6日)	(46)
重庆市法院保险纠纷案件审判实务研讨会会议纪要	(4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保险 合同纠纷案件的规范指引》 (2010年7月12日)	(55)

【各省商事审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二审案件发改原因分析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63)
反思与重塑:关于破产管理人制度适用与完善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清算组与中介机构在适用中的差异为视角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78)

【商事审判专论】

保险代位求偿权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张雪樑(94)
民、商区分原则下的商事审判理念探析	余冬爱(112)
公司代表人制度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马向伟(118)
对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选任与监督机制的调研和思考 郑青义 刘景芝	(129)

【法官学术交流】

关于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调研报告	赵 柯(144)
---------------------------	----------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期货强行平仓的过错认定及责任承担

——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

范有孚期货交易合同纠纷再审案 贾 伟(154)

当事人受让不良资产债权后又以该债权经法院裁定被不动产抵债，

而转让人无权处分为由，要求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长春市民生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民生农贸综合市场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李京平(171)

购买方接受并提交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认定实际

交易价格的直接证据

——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诉宁夏兰星石油销售

(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曹宏伟(187)

抵押权善意取得及保证合同效力的认定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东莞市恒顺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庾志坚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高燕竹(197)

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时债权人利益保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

中欧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案 张 帆(214)

【裁判文书选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72号 (222)

- 申请再审人查莉莉与被申请人杭州天恒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上海豫玉都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科弘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 110 号 (230)
- 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
与被上诉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达义
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 69 号 (241)
- 上诉人海南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小侠、
海口南川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二终字第 10 号 (251)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致辞

奚晓明*

(2011年3月27日)

各位来宾：

早上好！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今天正式成立。这里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保险法学研究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改革开放三十年，是中国保险业获得新生和迅猛发展的三十年。三十多年来，我国的保险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逐渐成长为当今世界新兴的保险大国。与此相应，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也经历了从零起步到基本完备的历程，2009年对保险法进行的系统性修订，吸收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宝贵经验和有益探索，是我国保险法制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一环。可以说，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保险法为核心，由保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多层次规范构成的保险法律体系，为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法学研究也告别了早年的不够专业、资料稀少、人员短缺的状况，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方式不断丰富，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后金融危机时代，世界经济开始复苏，但是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不断得到稳固，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作为金融领域重要支柱的保险业，在新的形势下同样面临着调整结构和发展方式的转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变问题，这对保险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保险法实施后，对于如何把握立法原意、正确理解和适用保险法，其中很多问题并未形成一致的看法，还需要学界继续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正是顺应时代需要，也是我国保险法学研究发展的成果和必然要求，它必将使我国保险法理论研究迈向新的高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法学研究工作都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为促进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借此机会，我从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的角度，就保险法学的研究谈三点建议。

一、关注民生问题研究，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为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保险业肩负着保民生、促稳定的重要使命。保险法学研究应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对于关涉国计民生的农业保险、机动车保险、环境责任险、社会老龄化等问题，应当着重开展对策研究。同时，注重从法学研究的角度发现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相关实务部门、保险企业单位建言献策，推动社会管理工作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保险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促进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新保险法实施后，许多问题在实践中认识不统一，需要在适用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和把握。正确理解和适用新保险法，是法学界和实务界面临的共同课题和任务。应当说，本次论坛以“新保险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为中心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当前，保险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很多，包括保险合同的成立、条款的解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配、责任的承担、行业规则的适用，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关涉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还关涉到保险行业的发展，不仅是法学理论界研究的课题，也是我们审判实务关注的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将抓紧推进保险法保险合同章的司法解释起草工作，从司法审判的角度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保险法理论研究方式创新

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保险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其理论研究应当与实践相结合。要加强与保险业界的交流，深入了解

行业现实发展需要和保险实务操作中的问题，遵循保险行业发展规律，使理论研究对保险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建议关注司法审判部门的动向，从审判实践提供的大量现实案例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理论与司法实践良性互动关系。

相信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及学会今后的工作，必将对我国保险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工作提供一个更加广阔的平台，集中一切可以集中的智慧，为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制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中国保险法制建设 30 年高峰论坛上的演讲

宋晓明*

(2011 年 3 月 27 日)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非常高兴参加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中国保险法制建设 30 年高峰论坛，并对保险法学研究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的祝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行业发展迅速，保险市场日趋繁荣，与此相伴随的是保险纠纷案件逐年增多。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案件数量呈连续增长态势。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全国法院受理的保险纠纷案件也逐年上升。2005 年 14465 件，2006 年 18268 件，2007 年 21635 件，2008 年 28231 件，2009 年 41752 件，2010 年 59767 件，2010 年受理的案件总数是 2005 年受理案件总数的 4.13 倍。与此同时，保险案件在商事审判中的比重也逐步增大，2009 年保险案件数量占金融纠纷案件总数的 8%，2010 年该比率达到 10.3%。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保险案件的标的额相对较低，保险案件的审理大多集中于中、基层人民法院。

2. 案件类型和争议焦点相对集中。尽管保险市场上的产品类型发展迅速且多样，但起诉到法院的保险纠纷案件的类型相对集中，主要涉及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以及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四大类型，其中机动车辆保险纠纷占的比重最高。无论是何种类型的保险纠纷案件，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免责条款的范围、保险人是否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和投保人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等几个方面。

3. 保险审判的商事属性日趋明确。长期以来，由于人民法院内部业务分工沿用主体和行为双重标准来区分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被划归普通民事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被划归商事纠纷，导致人身保险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合同纠纷的审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保险具有的商事属性。目前,保险案件的商事属性已得到逐步认同,许多地方法院已经改变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区别对待的做法,统一划归商事审判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已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统一划归商事审判部门审理。

4. 保险裁判标准逐步统一。我国保险立法相对起步比较晚,一些法律条款过于原则,需要审判机关通过案件的审理予以具体化。为解决保险法适用中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典型性案件也做了一些批复和政策指引,对保险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规范。各地法院也先后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意见,以统一本地区保险案件审理的裁判标准。

5. 裁判方式日趋多样。保险案件的处理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为了减少保险案件审理中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各级法院积极探索保险案件审理新思路,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努力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保险案件中调解、撤诉比率不断提高。2010年全国保险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到53.9%。不少地方还积极探索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保险合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和专门的保险纠纷裁决机构,及时向保险公司和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当前,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保险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司法审判自身等方面分析,保险纠纷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较为严峻和突出。主要表现为: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诚信体系亟需建立;保险市场主体的各种违规行为导致保险纠纷增多;案件类型日趋复杂多样;各方利益相互交织,案件的处理难度增大;保险立法尚待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急需跟进。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面对保险业快速发展以及保险案件逐年增多的形势,人民法院将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保险审判的新思路、新举措,大力推进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为保险市场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去年召开的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强化和确立商事审判理念问题,为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提供了指引。保险法属于典型的商法,保险案件的审理,也应确立商事审判意识,以商事审判理念指导案件审理。同时,保险审判也有其特殊性。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我们将努力协调好依法保护投保人利益和平等保护市场各类主体、尊重保险的精算基础和保护特定被保险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秩序和尊重便捷保险交易规则、防范道德风险和鼓励保险产品创新等关系。对于涉及投保人告知义务以及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案件,要体现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主体的制

裁，防止保险人利用格式条款以及投保人告知义务制度逃避责任，也要体现对恶意骗保行为的消极评价，合理引导投保人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对于涉及保险合同内容的案件，要合理适用不利解释原则，同时注意防止不利解释原则的扩大适用；对于保险理赔引发的案件，要督促保险人及时核保、理赔，促进保险人理赔的规范化，同时要注意防范和处罚各种保险欺诈行为；对于涉及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案件，要体现对违规保险代理人的惩处，促进保险中介市场的有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多次指出，统一民商事案件的裁判尺度，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当前人民法院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任务。对于当前保险审判实践中存在的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我们将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2009年新保险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就新旧保险法适用的衔接问题作出了规定。随着新法的实施，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正逐步在审判实务中显现出来，我们将抓紧调研，及时就保险合同章节的法律适用问题出台司法解释。目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已完成保险法合同章司法解释初稿的起草工作，并考虑分步骤出台。此外，我们还将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作用，加强保险法前沿问题的研究，对保险审判中出现的无责免赔、保险欺诈等热点、难点问题以案例分析、论文、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保险法学会的成立，为理论界与保险审判实务界的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法学理论界一直以来对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借此机会我对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我相信，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必将对推动中国保险审判以及保险法制建设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谢谢大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1 年 2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1 年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继续狠抓执法办案，继续强化对下指导，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努力为实施“十二五”规划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现将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真贯彻中央重大部署，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着眼于回应“十二五”规划给商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注重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商事审判保障。加强对经济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

2. 着眼于服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依法稳妥处理金融、投资、商贸、企业破产和公司清算等方面的纠纷案件，更加注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更加注重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 着眼于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将社会矛盾化解作为商事审判工作的目标，将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作为国家通过法律管理社会的重要渠道和有效手段，将公正廉洁执法作为商事审判化解社会矛盾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保障，全面提高商事审判工作水平。

4. 着眼于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因政策性调整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及时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适时制定有关审判工作指导意见。积极参与立法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立法活动，重点做好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的修订工作。立足从审判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二、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商事纠纷案件

5. 继续强化商事裁判理念。注重维护交易安全，增强交易秩序的稳定性和稳定性；注重规范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提高交易行为的可预测性；更加注重维护市场交易便捷的交易规则和惯例，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慎用裁判合同无效、强制返还财产等手段，善用损害赔偿、金钱补偿等手段，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注重维护商事裁判的权威性，全面发挥司法裁决对市场秩序的规范引导作用。

6. 正确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深入推进商事矛盾纠纷化解。正确处理调解和判决的关系，提高综合运用调解和判决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加强对调解经验的总结运用，促进当事人相互理解、和谐共赢；准确把握当判则判的时机，提高裁判质量，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7. 进一步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妥善处理重大疑难案件。在重大案件处理中，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司法舆论氛围；进一步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拓宽通过社会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架设地方法院之间协同配合的桥梁，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

三、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8. 全力确保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突出执法办案工作重点，正确处理各项工作关系，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确保充足的办案力量和办案时间。坚持和完善案件进展公示制度，保持承办法官之间相互竞赛、共同提高的良好工作氛围。定期开展商事审判态势分析，主动应对审判形势变化。

9. 着力提高商事裁判的公正性、公开性和及时性。加大审判公开力度，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强化裁判文书公开；建立及时开庭、及时合议和及时裁决制度，通过增强裁判的公开性和及时性，促进裁判的公正性。

10. 加强审限管理，促进均衡结案。制定督促均衡结案的工作制度，强化审限内均衡结案意识，切实解决全年前松后紧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部门均衡结案的监督指导，为促进全年审限内均衡结案创造条件。

11. 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提高公正裁判水平。进一步发挥庭领导和审判长在审判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庭领导、审判长审判管理责任制。提高庭领导、审判长审批、审核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案件各个流程环节的监控

管理。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标体系对审判工作的导向作用。

12. 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依靠本院提供的校对软件等科技手段,提高裁判文书的校核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裁判文书差错。强化承办人裁判文书质量责任意识,定期开展裁判文书抽查和评审。继续推进民商裁判文书写作规范化,抓紧修订民商裁判文书样式,力争在第一季度出台《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法律文书样式》、《管理人法律文书》等文书样式。

13. 进一步提高案件卷宗归档质量。严格落实《关于案卷归档的管理办法》、《关于书记员岗位职责的规定》等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承办人和书记员的归档责任。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案件卷宗归档质量评比。

四、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督指导能力

14. 对已经基本完成起草和论证工作的司法解释,力争在年内出台。包括:《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的司法解释》、《关于无效合同所涉诉讼时效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妥善处理原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脱钩后形成的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15. 对已经进入制定阶段的司法解释,抓紧进行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包括:《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质押式国债回购相关纠纷案件的意见》、《民行交叉案件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票据贴现回购纠纷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等。

16. 启动关于仓储合同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关于利息裁判标准问题、关于企业间借贷法律适用问题、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新的调研课题。

17. 提高制定司法解释的效率和质量。加强对下级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的调研,及时回应下级法院审判工作需求。加强司法解释出台前的调查研究和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司法解释最大限度地符合审判工作实际、符合主流法学理论,切实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8. 及时办理各类请示案件。提高请示案件的办案效率,力争年内全部消化新收和旧存请示案件。

19. 积极开展商事审判专项培训。着力提高全庭法官总结审判经验,独

立授课培训的能力。继续加大派员授课力度，大力支持国家法官学院及其分院开展的商事审判业务培训。适时举办全国法院商事审判法官培训班、审理破产案件法官和管理人专项培训班。

20. 做好指导性书刊编撰工作。认真编撰《商事审判指导》，加强对典型案例的甄选、编发，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商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以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做好《中国商事审判年鉴》（2010 卷）的编撰工作。

五、完善教育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正廉洁司法能力

21.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部署，结合民二庭实际，组织开展好“人民法官为人民”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确保取得实效，为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打牢思想基础。

22.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按照“五带头”、“五个好”的标准加强党组织建设，努力把民二庭党支部建设成为提高党员思想素质、带领和团结党员做好各项工作的战斗堡垒。认真开展庆祝建党 90 周年宣传和纪念活动，适时组织若干教育活动。

23. 大力提升审判业务素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审判理论和应用研究，提高研究成果的转化水平，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着力培养专家型法官。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加大培训力度，力争让广大法官每年都能接受一定时间的培训。

24. 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做好“民商事审判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尺度及其规制”重点调研课题的转化工作，推动尽快出台规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性意见和规则指引，引导法官正确行使裁量权。不断形成商事审判法官在法律解释规则和合同解释规则上的共识，增强商事裁判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25. 努力改进司法作风。严格执行考勤、着装等院规院纪，严肃工作纪律和作风。认真贯彻职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和文明用语规范，确保文明司法。强化为民意识，增进群众感情，落实便民利民举措，促进为民司法。

26.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严禁”等廉政建设规定，坚持不懈地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积极探索审判管理与廉政监督相结合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机制，确保监督前移、监督到位、监督有效，为建立和完善惩防结合、预防优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积累经验。积极支持廉政监察员开展工作，充分发